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 LZZC2024-C1-01136

供应商（乙方）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LZZC2024-G3-080155-GXYH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数 (人)	单价 (人/元/月)	服务期限 (年)	合计 (元)	备注
1	柳东新区中学及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	97人	2494.00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2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5806032.00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万陆仟零叁拾贰元整（小写：¥5806032.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安保服务范围

1、安保服务范围：32中及附小、雒容中学、雒容二中、铁一中初中部、洛埠中心幼儿园、龙岭幼儿园、龙象城幼儿园、雒容镇第三幼儿园、民办幼儿园

2、安保服务内容：柳东新区中学及幼儿园保安服务

第三条 保安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服务期限：为贰年，自2024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止

2、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 97 名。

3、服务时间：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 年。

4、如甲方有临时性及特殊性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安服务人数。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佰捌拾万陆仟零叁拾贰元整 （小写） ¥5806032.00

3、付款方式： 在合同正式生效后，以先服务后付款的形式，扣除月考核罚金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前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上一季度安保服务管理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以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上。

5、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

6、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633672187

第五条 保安服务职责要求

1、校园内秩序维护管理：

（1）在校园内巡逻，对进入校区及公共行政区域的人员或车辆进行询问登记、审查其证件，检查其携带的物品，防止可疑人员进入校区，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预防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隐患事件的发生。

（2）对进入校园内形迹可疑的人员进行盘查，对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禁止乞讨、收捡废旧人员及送餐人员进入校园。

（3）制止各种违反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4）发生突发事件时，保护现场、证据，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并实施救助行动。

(5) 对校园内非校方组织的宣传、非法传销（集会）、经商等各种不合法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活动，应进行询问、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2、执勤岗点巡护：

(1) 在校园内昼夜巡查，听从甲方保卫值班人员统一指挥调度，防止校园设施被盗，确保校区财产安全。

(2) 在巡查期间，严禁有离岗、脱岗、酗酒、打牌及与工作职责无关的其他行为。

(3) 在执勤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职责，提高警惕，严防严守，发现校园内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保护好现场、证据，同时向甲方报告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协助公安机关处理。

(4) 必须及时将当天晚上巡查所发生案件的地点及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保卫工作人员，做到不漏报和误报。

3、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思想品德好、个人素质高，遵守职业道德；

(2) 经过保安培训合格，具有国家认可的保安上岗证；

(3) 热爱保安工作，能够尽职尽责；

(4)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5) 身体健康，年龄为 20 岁至 50 岁，其中各年龄段人数应保持平衡。

4、保安人员在工作中严禁有下列行为：

(1) 擅自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

(2) 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

(3) 擅自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4)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5) 擅自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解决纠纷等；

(6) 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

(7)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5、乙方应当将指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的详细档案资料提交甲方审核并备案,经甲方同意的保安人员方可上岗工作;

6、乙方指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保持稳定,若乙方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人员;

2、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3、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为保安人员值勤、驻点提供方便,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若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解决,或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5、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和-content之外的工作,否则,由此造成保安人员意外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在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服务期间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做好值班记录,内容详实、规范。

3、对保安人员必须做到每月检查不少于五次,其中两次的检查时间为凌晨两点至五点之间,检查结果要有记录。

4、保安人员中应当有兼职消防员,并熟练掌握相应的消防技能;

5、应每周组织全体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学习,总结上周工作情况,并配合甲方监督管理人员进行国家、自

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的传达讲解；

6、接受甲方学校师生每月对保安人员的满意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月底将检查情况及有关整改情况报甲方审查。

7、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发案率（指每月甲方校园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案件发生率）控制在 1% 以下。

8、每周对各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9、与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为保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10、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人身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负责，与甲方不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未支付金额之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乙方未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保安人员因重大失职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损失的赔偿金额。若保安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提交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甲方员工有责任在校园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交通工具，并按指定地点停放锁好。若甲方员工未按规定停放并锁好交通工具导致丢失和被盜的，乙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4、若因保安人员的过错导致甲方员工停放在学校内的车辆发生丢失或被盜的，乙方应当按照车辆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中所支付的费用，已经含有保安人员的社保费用。具体的保安员社保费用的缴纳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7月22日	乙方（章）  2024年7月22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企业总部A座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57号七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8844039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74706155@qq.com
开户名：	开户名：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336721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18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4年7月22日	乙方（章）  2024年7月22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